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 设 单 位：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单 位：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 人 代 表：王秀华

联 系 人 ：李继坤

建设单位：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电 话：18853969058

电 话：18853969058

邮 编：276100

邮 编：276100

地 址：郯城县郯马路西段繁荣新区

地 址：郯城县郯马路西段繁荣新区

18 号

18 号

前 言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位于郯城县郯马路西段繁荣新区 18 号，经营范围为宠物垫、护理垫、卫生纸、湿巾、卫生巾、纸尿裤、一次性口罩、一次性乳垫、产妇护理包等卫生材料生产销售。2012 年 6 月，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对“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宠物垫自动生产线 1 条，形成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厂房屋于 2012 年 8 月建设完成，由于资金受限，未安装宠物垫自动生产线，宠物垫自动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采购安装完成宠物垫自动生产线 2 条（一用一备），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职工定员 8 人，形成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的生产规模。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1 年 01 月 10 日至 11 日，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检测报告》（LYJCHJ21011501C 号），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1
3.4 生产设备.....	12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4.1.1 废气.....	16
4.1.2 废水.....	16
4.1.3 固体废物.....	17
4.1.4 噪声.....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评建议及要求.....	19

5.1 环评登记表主要.....	19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3
6 验收评价标准.....	2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6.2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气.....	26
7.2 噪声.....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8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9
8.3 生产工况.....	3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9.1 监测结果.....	31
9.2 监测结果分析.....	34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6
10.1.1 项目变动情况.....	36
10.1.2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36
10.1.3 废气.....	36
10.1.4 废水.....	36
10.1.5 噪声.....	37
10.1.6 固体废物.....	37
10.1.7 污染物总量核算.....	37
10.1.8 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第二部分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40
第三部分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47
附件 1 环评登记表.....	50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54
附件 3 建设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5
附件 4 热熔胶成分分析报告.....	56
附件 5 验收检测期间原料消耗清单.....	59
附件 6 项目设备配置清单.....	60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61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62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63

第一部分 郟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郟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位于郟城县郟马路西段繁荣新区 18 号，经营范围为宠物垫、护理垫、卫生纸、湿巾、卫生巾、纸尿裤、一次性口罩、一次性乳垫、产妇护理包等卫生材料生产销售。2012 年 6 月，郟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对“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宠物垫自动生产线 1 条，形成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厂房产于 2012 年 8 月建设完成，由于资金受限，未安装宠物垫自动生产线，宠物垫自动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采购安装完成宠物垫自动生产线 2 条（一用一备），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职工定员 8 人，形成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宠物垫自动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采购安装完成，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职工 8 人，形成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的生产规模。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郟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郟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秀华	联系人	李继坤
通信地址	郟城县郟马路西段繁荣新区 18 号		
联系电话	18853969058	邮编	2761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郯城县郯马路西段繁荣新区 18 号		
占地面积	1050 m ²	经纬度	东经：118.26520° 北纬：34.63636°
开工时间	2012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项目概算总投资（万元）	50	项目概算环保投资（万元）	10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职工人数	8 人	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2012 年 6 月，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对“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

本项目生产厂房产于 2012 年 8 月建设完成，由于资金受限，未安装宠物垫自动生产线，宠物垫自动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采购安装完成宠物垫自动生产线 2 条（一用一备），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职工定员 8 人，形成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的生产规模。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本项目宠物垫自动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采购安装完成，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新增职工 8 人，形成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的生产规模。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1 年 01 月 10 日至 11 日，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建设完成的二期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检测报告》（LYJCHJ21011501C 号），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工程主体设施为宠物垫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设施有：废气收集、净化及排放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降噪措施以及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以及处置系统。

①污水——工程污水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郯城县郯马路西段繁荣新区 18 号，地理坐标：北纬 34.63636°，东经 118.26520°。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产功能区，与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 215m 处的繁荣小区，满足项目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3-1，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概况示意图见图 3-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3-3。

表 3-1 本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1	繁荣小区	N	215
2	韩楼村	E	225
3	陈村	S	375
4	南园街	NW	460
5	高楼村	WNW	470
6	郯城县第三中学	NE	775
7	田站村	S	800
8	梁庄	SW	885
9	刘楼村	ENE	1155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本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概况示意图



图 3-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厂区内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 1050m²。厂区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室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南。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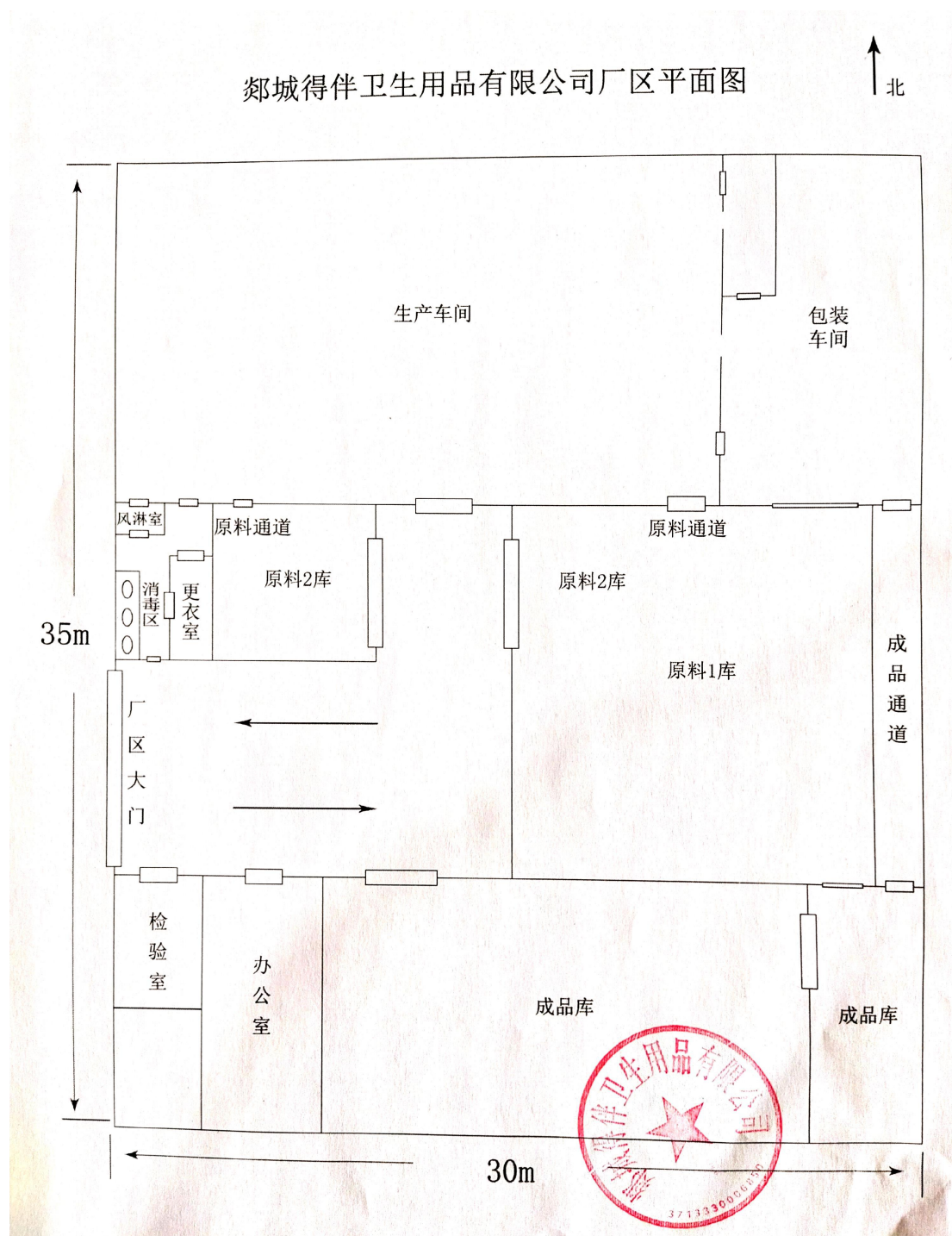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在厂区位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二期项目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宠物垫	万件/年	100	与环评登记一致

3.2.2 主要建设内容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登记要求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辅助工程	生产车间、仓库	自用房，建筑面积 260m ² ，房屋 10 间，5 间仓库，5 间车间，安装宠物垫自动生产线 1 条，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71m ² ，安装宠物垫自动生产线 2 条，仓库 4 座，建筑面积 326m ² ，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
配套工程	办公室	/	1 座，位于厂区西南部，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郟城经济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登记
	供电	由郟城县供电公司提供。	同环评登记
	供热	本项目热熔胶热熔使用电加热。	同环评登记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2 条宠物垫自动生产线无尘纸粉碎、混合、铺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各自密闭收集系统收集+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处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	①废包装、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外卖资源回收站；②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情况	备注
1	流延膜	t/a	10	10	/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情况	备注
2	无尘纸	t/a	20	20	/
3	无纺布	t/a	20	20	/
4	热熔胶	t/a	0.5	0.5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本项目二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尿片自动生产线	条	1	2	一用一备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宠物垫，以外购卫生纸、无纺布、流延膜、热熔胶等为原
料，经粉碎、喷胶铺装、挤压成型、检验包装等工序制成。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将检验合格的卫生用品原料卷浆通过安全生产通道送入生产车间。卷浆
经过粉碎机粉碎后变成绒毛浆，进入下一道生产工序，之后生产机械自动将
绒毛浆输送到无尘纸并自动被卫生纸包卷。高分子吸水树脂等主要隔尿垫原
材料添加完毕之后，生产进入下一道生产工序喷胶，之后机械自动进行无纺
布和流延膜复合，分切后单片隔尿垫完成，生产中随时抽检，合格后随即被
输送到包装区进行外包包装，之后由成品通道运送到成品仓库。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浆粉碎、混合、铺装
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热熔胶热熔喷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宠物垫自动生产线及风
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一般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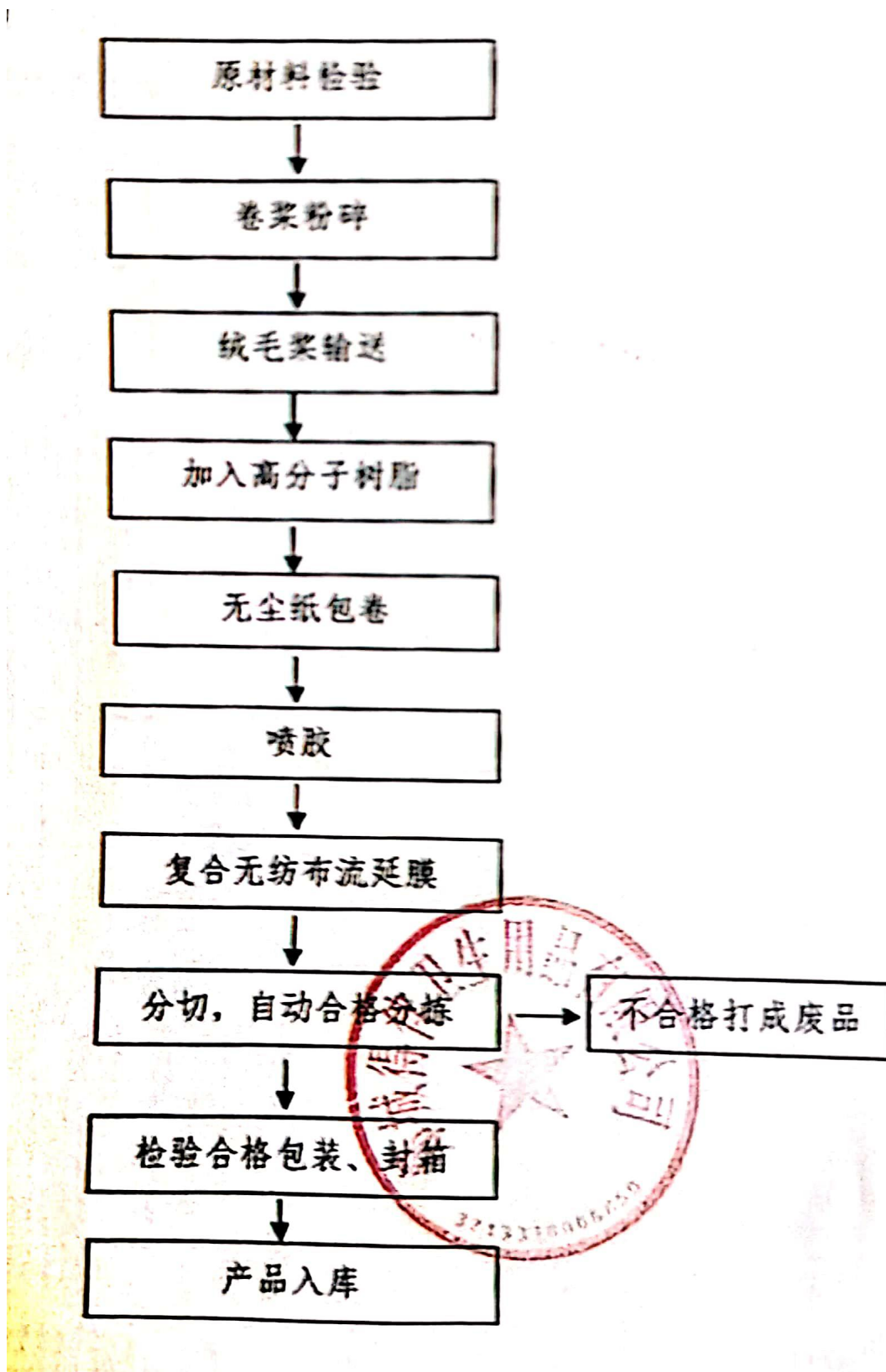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登记表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环境影响
主体工程	自用房，建筑面积260m ² ，房屋10间，5间仓库，5间车间，安装宠物垫自动生产线1条，年产100万件宠物垫。	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371m ² ，安装宠物垫自动生产线2条，仓库4座，建筑面积326m ² ，年产100万件宠物垫。	安装宠物垫自动生产线2条，一用一备。
环保工程	/	2条宠物垫自动生产线无尘纸粉碎、混合、铺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各自密闭收集系统收集+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宠物垫生产线无尘纸粉碎、混合、铺装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降低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自查信息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数据均真实可靠。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宠物垫自动生产线木浆纸粉碎、混合、铺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各自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圆笼式除尘机组的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2。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生活用水量为 72 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全厂水平衡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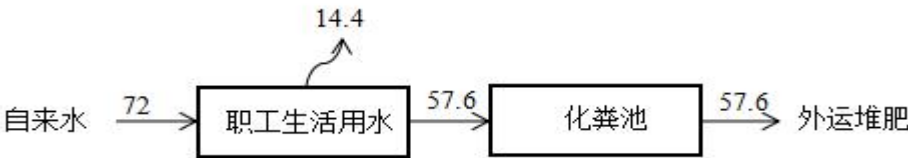


图 4-3 全厂水平衡图（t/a）

4.1.3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的产生量为 0.8t/a，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8t/a，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 0.16 t/a，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3.51 t/a，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

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 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宠物垫自动生产线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产生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利用车间屏蔽等措施降低噪声。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使用大量电器，如果电器、电线的质量不好，或者操作、保养不当，年久失修等情况都可能发生短路，引发火灾事故，从而对人身安全和环境造成影响和损害。针对上述环境风险，本项目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尽量减少以致杜绝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制定可行的应急预案，一旦事故发生，可以及时有效的处置，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水平。

4.2.2 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环保管理小组并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主要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永久采样孔。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采取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木浆粉碎、混合、铺装粉尘	密闭收集+圆笼式除尘机组（1套）	7
		热熔胶热熔废气	车间设排风扇加强通风。	
2	废水	化粪池		1
3	噪声	减振、隔声		1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2	合计			1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登记中的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	木浆粉碎、混合、铺装粉尘	/	2 条宠物垫自动生产线无尘纸粉碎、混合、铺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各自密闭收集系统收集+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	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根据最新环保要求，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5 环评建议及要求

5.1 环评登记表主要

编号: 20127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2 年 6 月 19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郟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克华	联系人	李建设
通讯地址	郟城县人民路29号		
联系电话	1855552317	传真	
建设地点	郟城县郭马路西侧新荣新区18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占地面积(平方米)	350	使用面积(平方米)	150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
预期投产日期	2012年8月	预计年工作日	200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新建厂房面积200m ² , 房屋10间, 5间仓库, 5间车间. 在10个方以年产100万件宠物垫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无异味, 10吨, 无异味, 10吨, 无异味, 20吨, 无异味, 0.5吨) 无异味: 宠物垫生产一套.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	燃油(吨/年)	
电(千瓦/年)	5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它	
四、废水(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5吨排入下水道			

五、周围环状况(可附图说明)

北

得伴公司

得伴新村中心站

郟城公路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标明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从厂家购进无纺布,无尘纸及机器用热熔胶复合后分切裁切,再进行包装封,成成品

①废水:清洗废水

②无废渣、下脚料

③噪声:为电机运转时产生

-2-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运营期）

- ① 废水排入下水道
- ② 噪声基本很小，为机械运转声音，夜间不生产
- ③ 生活垃圾送垃圾站

八、审批意见

经审查，同意项目建设。

一、复合工序要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确保不对周围居民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合理厂区布局，采取门窗墙体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生活污水全部进化粪池处理，定期抽走外运农田施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经办人：柏玉英

（公章）

2012年6月27日

备注：除审批意见，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印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5-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1	自用房，建筑面积 260m ² ，房屋 10 间，5 间仓库，5 间车间，安装宠物垫自动生产线 1 条，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71m ² ，安装宠物垫自动生产线 2 条，仓库 4 座，建筑面积 326m ² ，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	安装宠物垫自动生产线 2 条，一用一备。
2	复合工序要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确保不对周居民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合理厂区布局，采取门窗墙体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生活污水全部进化粪池处理，定期抽走外运农田施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宠物垫自动生产线木浆纸粉碎、混合、铺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各自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宠物垫自动生产线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产生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利用车间屏蔽等措施降低噪声。废包装、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外卖资源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本项目根据最新环保要求，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颗粒物	3.5	2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厂界	VOCs	——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
	颗粒物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6.1.2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 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表 7-2 及图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宠物垫自动生产线除尘器进出口（4 进 1 出）	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		
3#	西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		
4#	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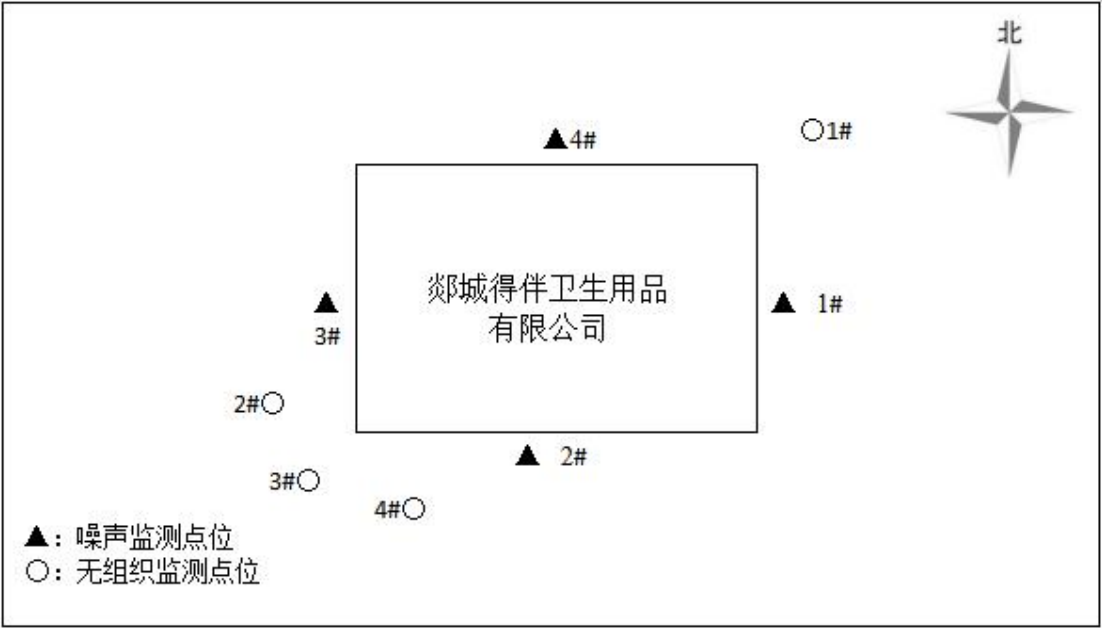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8.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5。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3	0.34015	0.34019	0.02	≤0.05	符合
LYJC-LM24	0.27728	0.27732	0.04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³)	排放浓度 (mg/m³)	允许范围 (mg/m³)	结论
3544	12.47039	12.47047	1.1	0.1	≤1.0	符合
5211	12.62533	12.62540	1.1	0.1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5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³)	保证值 (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14.74	14.28	3.2	±10	符合
	14.76	14.28	3.4	±10	符合

表 8-6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1-01-10	WA1-1-4a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2021-01-11	WA1-2-4a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表 8-7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m³)	测定值 2 (mg/m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80	0.82	1.2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12	1.16	1.8	≤2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9。

表 8-9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5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5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1-01-10	AWA6228+	93.9	93.8	0.1	≤0.5	是
2021-01-11	AWA6228+	93.8	93.9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21 年 01 月 10 日~11 日验收检测期间，郟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6。

表 8-6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1-01-10	宠物垫（件/d）	3333.3	3000	90
2021-01-11	宠物垫（件/d）	3333.3	3000	9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宠物垫自动生产线除尘器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南生 产线 东进 口	2021- 01-10	1	44	1624	0.072	10	Φ=0.20 m
		2	34	1486	0.051	9	
		3	46	1543	0.071	10	
	平均值		42	1551	0.065	10	
南生 产线 西进 口	2021- 01-10	1	120	3319	0.399	9	Φ=0.25 m
		2	125	3420	0.426	10	
		3	94	3200	0.302	9	
	平均值		113	3313	0.374	9	
北生 产线 东进 口	2021- 01-10	1	41	4012	0.163	9	Φ=0.20 m
		2	46	3809	0.175	10	
		3	51	3934	0.200	9	
	平均值		46	3918	0.180	9	
北生 产线 西进 口	2021- 01-10	1	145	8089	1.17	10	Φ=0.70 m
		2	142	7483	1.07	11	
		3	131	7868	1.03	10	
	平均值		140	7813	1.09	10	
出口	2021- 01-10	1	<1.0	17284	<0.017	7	Φ=0.50 m H=15 m
		2	<1.0	18121	<0.018	8	
		3	<1.0	17786	<0.018	7	
	平均值		<1.0	17730	<0.018	7	
南生 产线 东进 口	2021- 01-11	1	45	1592	0.071	10	Φ=0.20 m
		2	38	1553	0.059	9	
		3	51	1686	0.086	10	
	平均值		45	1610	0.072	10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南生 产线 西进 口	2021- 01-11	1	116	3264	0.377	9	Φ=0.25 m
		2	134	3323	0.445	10	
		3	121	3384	0.408	11	
	平均值		123	3324	0.410	10	
北生 产线 东进 口	2021- 01-11	1	35	4006	0.141	9	Φ=0.20 m
		2	41	3944	0.160	10	
		3	38	3875	0.148	9	
	平均值		38	3942	0.149	9	
北生 产线 西进 口	2021- 01-11	1	99	7855	0.776	11	Φ=0.70 m
		2	126	7980	1.00	10	
		3	89	8088	0.718	11	
	平均值		104	7974	0.833	11	
出口	2021- 01-11	1	<1.0	17434	<0.017	6	Φ=0.50 m H=15 m
		2	<1.0	17050	<0.017	7	
		3	<1.0	18118	<0.018	6	
	平均值		<1.0	17534	<0.018	6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圆笼式除尘机组+ 15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指标	分析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1- 01-10	1	0.224	0.273	0.329	0.353	0.368
		2	0.192	0.288	0.368	0.302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3	0.205	0.308	0.265	0.323	0.385
	2021-01-11	1	0.221	0.330	0.317	0.264	
		2	0.230	0.370	0.339	0.281	
		3	0.196	0.385	0.296	0.332	
VOCs (mg/m³)	2021-01-10	1	0.58	0.87	0.92	0.77	1.09
		2	0.61	0.95	1.09	0.93	
		3	0.64	1.01	0.84	0.81	
	2021-01-11	1	0.63	0.94	1.14	0.85	1.14
		2	0.60	1.07	0.88	0.97	
		3	0.59	0.98	1.01	0.79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³），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VOCs≤2.0 mg/m³）。						

表 9-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1-10	08:00	-5.2	102.21	NE	1.5
	09:00	-3.7	102.20	NE	1.4
	10:00	-1.5	102.35	NE	1.3
	11:00	0.5	102.38	NE	1.6
	12:00	2.7	102.45	NE	2.1
2021-01-11	08:00	-4.5	101.72	NE	1.9
	09:00	-2.7	101.68	NE	1.8
	10:00	0.9	101.65	NE	1.7
	11:00	2.5	101.63	NE	2.0
	12:00	2.8	101.60	NE	1.8

9.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1-01-10		2021-01-1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2.4	44.0	52.5	43.8
2	南厂界外 1m	50.4	43.3	50.7	43.4
3	西厂界外 1m	55.3	46.4	54.9	46.1
4	北厂界外 1m	56.1	47.2	56.2	47.0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检测期间天气晴，2021-01-10，天气晴，昼间风速 1.8 m/s，夜间风速 2.0 m/s；2021-01-11，天气晴，昼间风速 1.5 m/s，夜间风速 1.9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日均最大值为 177 30 N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废气量为 4255.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85 mg/m³、1.14 mg/m³，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³），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VOCs≤2.0 mg/m³）。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在 50.4-56.2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3-47.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两日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未检出项目按照二分之一检出限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9.3.1 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5。

表 9-5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对象	监测对象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两日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宠物垫生产线除尘器 排气筒	0.009	2400	0.0216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6 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10.1.2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装置（设施）运行负荷均在 80%以上，满足竣工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10.1.3 废气

本项目宠物垫自动生产线木浆纸粉碎、混合、铺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各自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日均最大值为 17730 N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废气量为 4255.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其他未被收集的含尘废气及有机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85 mg/m³、1.14 mg/m³，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³），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VOCs≤2.0 mg/m³）。

10.1.4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生活用水量为 72 t/a，生活污

水产生量为 57.6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5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宠物垫自动生产线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产生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利用车间屏蔽等措施降低噪声。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在 50.4-56.2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3-47.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10.1.6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的产生量为 0.8t/a，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8t/a，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 0.16 t/a，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3.51 t/a，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

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 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1.7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气量为 4255.2 万 m^3/a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6 t/a。

10.1.8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及重要生产功能区，与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 215m 处的繁荣小区，满足环评及批复中项目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0.1.8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满足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

保护设施建设及处置，各污染物的验收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				项 目 代 码		C2239	建 设 地 点		郯城县郯马路西段繁荣新区 18 号					
	行 业 类 别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		环 评 单 位		/				
	环 评 文 件 审 批 机 关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时 间 及 文 号		/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 年 8 月				竣 工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排 污 许 可 证 申 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泰兴市翔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泰兴市翔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本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验 收 单 位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正常生产，负荷率 90%				
	投 资 总 概 算 （ 万 元 ）		5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 万 元 ）		2		所 占 比 例 （ % ）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 占 比 例 （ % ）		2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2400h				
运 营 单 位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运 营 单 位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 或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91371322599278219W			验 收 时 间		2021 年 01 月 10 日~1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0.00576	0.00576	0			0			+0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4255.2		4255.2			/			+4255.2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未检出	20	3.5216	3.51	0.0216						+0.0216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000527	0.000527	0			0			+0			
	征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1 年 01 月 23 日，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在临沂市郯城县组织召开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郯城县郯马路西段繁荣新区 18 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宠物垫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新增职工 8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位于郯城县郯马路西段繁荣新区 18 号，经营范围为宠物垫、护理垫、卫生纸、湿巾、卫生巾、纸尿裤、一次性口罩、一次性乳垫、产妇护理包等卫生材料生产销售。2012 年 6 月，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对“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宠物垫自动生产线 1 条，形成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厂房于 2012 年 8 月建设完成，由于资金受限，未安装宠物垫自动生产线，宠物垫自动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采购安装完成宠物垫自动生产线 2 条（一用一备），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职工定员 8 人，形成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的生产规模。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

无信访事件。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5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宠物垫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生活用水量为 72 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宠物垫自动生产线木浆纸粉碎、混合、铺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各自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其他未被收集的含尘废气及有机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宠物垫自动生产线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产生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利用车间屏蔽等措施降低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职工生活

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的产生量为 0.8t/a，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8t/a，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 0.16 t/a，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3.51 t/a，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

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 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产功能区，与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 215m 处的繁荣小区，满足环评及批复中项目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生活用水量为 72 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宠物垫自动生产线木浆纸粉碎、混合、铺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各自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日均最大值为 17730 N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废气量为 4255.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其他未被收集的含尘废气及有机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85 mg/m³、1.14 mg/m³，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³），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VOCs≤2.0 mg/m³）。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宠物垫自动生产线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产生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利用车间屏蔽等措施降低噪声。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在 50.4-56.2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3-47.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的产生量为 0.8t/a，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8t/a，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 0.16 t/a，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3.51 t/a，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

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 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外排废气量为 4255.2 万 m³/a，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6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 补充热熔胶成分分析；
- （2） 报告附件中补充项目排污许可等相关验收资料。

验收工作组

2021-01-23



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



验收工作组审阅资料

鄄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1年01月23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鄄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延忠	18853969058	372822496804150018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力工	董付强	13375699358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工程师	宋启程	15165509393	34030219910720218
	山东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王华	18669309776	3713019705012854

第三部分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位于郯城县郯马路西段繁荣新区 18 号，经营范围为宠物垫、护理垫、卫生纸、湿巾、卫生巾、纸尿裤、一次性口罩、一次性乳垫、产妇护理包等卫生材料生产销售。2012 年 6 月，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对“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宠物垫自动生产线 1 条，形成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厂房产于 2012 年 8 月建设完成，由于资金受限，未安装宠物垫自动生产线，宠物垫自动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采购安装完成宠物垫自动生产线 2 条（一用一备），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职工定员 8 人，形成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的生产规模。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01 月启动，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

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0 日至 11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于 2021 年 01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01 月 23 日，建设单位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产功能区，与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 215m 处的繁荣小区，满足环评及批复中项目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01 月 23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补充热熔胶成分分析。	已补充热熔胶成分分析，详见见附件 4。	整改落实完成
报告附件中补充项目排污许可等相关验收资料。	报告附件中补充项目排污许可等相关验收资料。见报告附件 8。	整改落实完成

附件1 环评登记表

编号: 20127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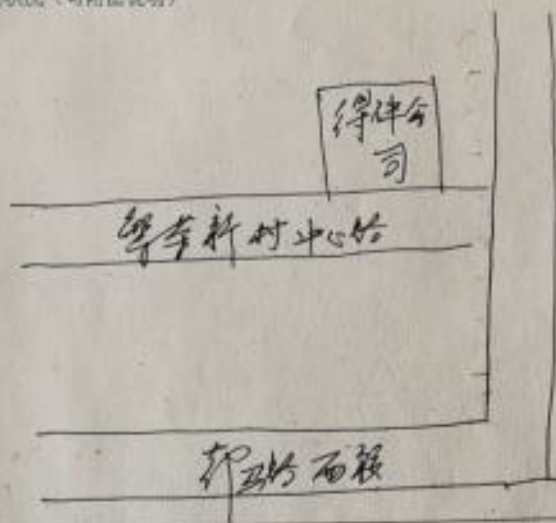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盖章):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2 年 6 月 19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郑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新华	联系人	李延坤
通讯地址	郑城是人民路29号		
联系电话	18559592317	传真	
		邮政编码	276126
建设地点	郑城是郑马路西侧郑城新区18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占地面积(平方米)	350	使用面积(平方米)	150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
		投资比例	
预期投产日期	2012年8月	预计年工作日	200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倒模车间200m ² 房屋10间 5间仓库。 5间车间。前侧5间以年产100万件宠物垫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无) 10吨, 无 10吨, 无 20吨, 无 20吨。 无 10吨, 无 10吨, 无 10吨。 无 10吨, 无 10吨, 无 10吨。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	燃油(吨/年)	
电(千瓦/年)	5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它	
四、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10吨排入下水道			

五、周围环状况(可附图说明)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标明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从厂家购进无纺布,无尘纸及粘胶,热熔胶复合后分切成垫,再进行包装封箱,裁成品

①废水:浸足无纺布水

②无废渣、下角料

③噪声为电锯运行声音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运营期）

- ① 废水排入下水道
- ② 噪声基本很小，为电锯运转声音，夜间生产
- ③ 生活垃圾统一收运

八、审批意见

经审查，同意项目建设。

一、复合工序要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确保不对周围居民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合理厂区布局，采取门窗墙体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生活污水全部进化粪池处理，定期抽走外运农田施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经办人：梅英

2012年6月27日

（公章）

备注：除审批意见，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印

附件3 建设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热熔胶成分分析报告



厦门祺星塑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Xiamen Cheshire Plastic Technology Corp.,Ltd

QC 抽 检 报 告 单

产品名称：801C

生产日期：2018.09.22

生产批号：801C-1AB82A

产品规格：1KG/块

包装规格：20.56Kg/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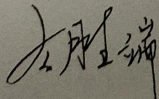
抽样日期：2018.0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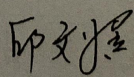
测试日期：2018.0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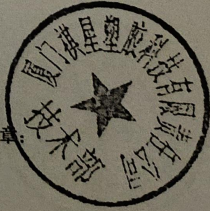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2018.09.22

上述产品测试如下：

测试项目	单位	方法	指标	结果
外观	----	目测	----	黄色透明
170℃黏度	mPa.s	GB/T 2794-1995	1200±300	1418
软化点	℃	GB/T 4507-1999	72±5	76.1

检测人：
 

审核人：
 

部门公章：
 

诚信

进取

创新

共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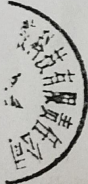


厦门祺星塑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QiXing Plast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men) Liability Co., Ltd

Add: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597 号海富中心 A 栋 17 楼 Post: 361009
 Tel: 0592-5537902 Fax: 0592-5620281
 Http: www.qx-hotmelt.com.cn E-mail: qixingsujiao@163.com

11. 环境资料: 该材料不能被微生物降解。
12. 废料处理: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料的产生。应当根据地方的或国家的法规来处理废料, 可将其埋在指定的地点, 或在被批准的可控制的条件下加以焚烧。
13. 运输信息: 运输时防止翻倒, 落下引起人员的损伤 包装方法: 纸箱 20KG/箱
14. 法规信息: 暂无明确规定。
15. 其它信息: 暂无




诚信
 进取
 创新
 共赢



厦门祺星塑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QiXing Plast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men) Liability Co., Ltd
 Add: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597 号海富中心 A 栋 17 楼 Post: 361009
 Tel: 0592-5537902 Fax: 0592-5620281
 Http: //www.qx-hotmelt.com.cn E-mail: qixingsujiao@163.com

化学物质安全特性表

1. 标识	中文名: 801D 热熔胶 英文名: 801D HOT MELT GLUE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化学类别: 合成橡胶类胶黏剂
2. 主要成分与性能用途	主要成分: 橡胶油、合成橡胶、树脂 外观与性状: 浅黄色透明块状 主要用途: 适用无纺布与 PE 膜等卫生用品层叠粘接。
3.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高温直接接触 健康危害: 加热熔融引起烫伤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加热熔融制品烫伤, 立即用水冲洗冷却, 并接受医务治疗; 眼睛接触: 加热熔融制品烫伤, 立即用水冲洗冷却, 必须到眼科接受治疗; 若熔融物进入眼内, 不可自行分开眼睑, 须尽快接受医务治疗 误食: 直接到医院接受治疗
5. 消防措施:	未被分类为易燃品。如果被置于火灾之中, 会燃烧。 灭火媒质: 可用的灭火剂为二氧化碳、泡沫、干粉、砂土、水。 灭火保护装置: 包含呼吸装置的全套保护消防装置, 并在上风口灭火。
6. 储运注意事项: 注意防水、防潮, 避免阳光直射	
7. 防护措施: 热熔胶机上工作时, 须戴上合适的手套, 安全眼镜, 穿长袖衣裤作业。	
8. 理化性质:	软化点: 75±5℃ 粘度(180℃): 700±150mpa.s 相对密度(水=1): 0.987
9.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通常条件下有良好的稳定性 燃烧(分解)产物: CO₂+H₂O
10. 毒理学资料:	接触后会产生慢性(长期)后果: 无 进入人体的途径: 室温下应没有蒸汽吸入。皮肤接触基本无刺激性, 但材料在熔化状态下可导致烫伤。 材料本身无毒, 但吞咽可导致窒息, 该种情况必须避免。 长期接触会产生后果: 无 易受伤害的器官: 无 致癌物质: 未知

诚信 进取 创新 共赢

附件 5 验收检测期间原料消耗清单

郟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1-01-10	流延膜	30kg	
	无纺布	30kg	
	无尘纸	60kg	
	热熔胶	1.5kg	
2021-01-11	流延膜	30kg	
	无纺布	30kg	
	无尘纸	60kg	
	热熔胶	1.5kg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设备配置清单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生产线		2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郑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宠物垫	3333.34/d	3000.44/d	90%
	宠物垫	3333.34/d	3000.44/d	9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松华

年 月 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22599278219W001P

排污单位名称：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郯城县郯马路西段繁荣新区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2599278219W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22日	
有效期：2021年01月22日至2026年01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